

咸宁地区“七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初步设想)

一、“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六五”期间，全区文化事业按照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建设“两个文明”的方针，发展较快。新建和改建了一批电影院、剧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集镇文化中心、文化个体户大批涌现，创作了一批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较高的作品，城乡人民文化娱乐活动日益活跃和丰富。为全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各项文化事业发展情况如下：

(一) 电影事业。

城乡放映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一九八四年底，全区放映单位总数达到1044个，比1980年的542个增加0·9倍。农村放映单位938个，平均2·5个大队有一个电影队，提前二年实现了省提出的“六五”期间每四个大队有一个电影队的发展计划。

同时，突破了长期以来单独由国家办电影的格局，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活跃局面，1984年底全区有452个农民自己办的电影队。

农村集镇电影院迅速发展，1984年底集镇电影院已发展到93座，比1980年26座增加2·5倍，还建立了180个售

票点，改善了农民看电影的条件。

农民看电影的次数增加，1984年全区2026个放映点，点平均普及43·7次，71·8场，比1980年12·2次·14·8场分别增加了二点六倍、三点六倍。

放映管理网初具规模，1984年底全区已建立县以下农村电影管理站49个。

（二）群众文化事业。

文化馆工作改革初见成效。1980年以后，全区文化馆改革普遍展开，在管理上、工作内容上，都作了有益的探索，目前各县、市文化馆已初步形成了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辅导培训中心和理论研究中心。“六五”期间，图书馆有八个，藏书35万册。市、县文化馆有七个。乡镇文化站162个。农村集镇文化中心已建设54个。县博物馆有三个，文管处或纪念馆有三个（阳新、通山、崇阳各一个）。1984年底，文化个体户已发展到1816户，乡剧团355个。

（三）艺术事业。

“六五”期间，全区艺术事业发展较快，剧团改革、剧场管理以及艺术教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各专业剧团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向，增强自身活力，逐步朝着改单一服务型为文化经济相结合的，具有较强社会独立性的经营服务型团体的方

向发展。全区七个专业戏曲剧团采用各种方式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团长选举责任制、艺术人才招聘制、经费分解包干制等等，增加了上山下乡演出场次，提高了演出质量。“六五”期间，我区阳新县采茶剧团、嘉鱼汉剧团和通山县楚剧团创作演出的新编历史剧《闯王杀亲》、《合家欢》、《遭贬官》分别在全省会演中获奖。剧团在坚持演出的同时，组织富余人员开展多种经营，所得收入有效地补充了剧团经费之不足。

在文化艺术教育方面，也有很大发展。全区现有剧团开展以团代训、办学员班五个，培训学员一百多人。八四年六月，地区歌舞剧团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正式转为地区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建校以来已连续举办各类业务短培训班七期，培训专业和业余文艺骨干201人。

截至84年底止，全区城乡共有各类大小剧场（院）270余座，还有三座县级剧场正在兴建之中。

二、发展“七五”期间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进一步繁荣文艺创作，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水平和艺术质量，宣传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丰富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为开创文化艺术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二) 加速文化艺术基本设施的建设，对现有的基础文化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县城建立起比较正规的图书馆、文化馆、影院、剧场，以形成文化艺术中心，带动乡镇文化设施的建设。加强农村集镇文化中心的建设和建立、健全乡文化站。

(三) 积极、慎重地进行文化艺术体制的改革。扩大文化艺术单位的自主权，充分调动文化艺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变单位吃国家“大锅饭”，个人吃单位“大锅饭”的局面，使文化企、事业单位逐步由单一的服务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广开门路，开展多种经营，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和为“四化”服务的活力。

(四)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文化艺术教育放在战略地位上抓。要大力培养文化艺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队伍素质。

三、发展“七五”期间文化事业的主要任务。

我区文化事业建设基础差、底子薄，加上十年内乱的摧残和破坏，积累的问题很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在执行“六五”计划中，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可是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要求相比，差距很大，还不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七五”期间，全区文化事业为了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必须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一) 电影事业。

改善城镇电影院的设施和条件。全区现有的 18 家县级以上电影院(影剧院)，在“七五”期间要逐步采用新式光源，安装软席座位，降温取暖设施和立体声音响设备，实现放映自动化。

“七五”期间要有三分之一的农村集镇电影院使用座机。有计划地推广使用新光源。人口集中的集镇电影院如牌州、官塘、汀泗、龙港、白霓、麦市、横石等，要创造条件，逐步装置空调设备。

巩固和发展农村电影放映网。“七五”期间我区边远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放映单位，放映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农村放映网。要有计划地更新 8·⁷15 和 16 毫米放映设备，改善技术条件，提高放映质量。农村电影队要由流动逐步过渡到售票放映。

加强干部职工队伍的培训，提高队伍的文化技术素质。“七五”期间全区各级电影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渠道对现有干部职工进行正规培训。要选拔合格人才，送省级专业学校学习，地区要培训中级放映人员和管理干部，县公司培训初级放映人员。地、市、县各级都要开展新技术的开发和信息研究工作。

加强农村电影管理站的建设，管理科学化。农村电影管理站要全部担负起“六大”管理任务。要有计划的完善工作条件，每站要有一百平方米到一百五十平方米的办公住宿用房，到 1990 年管

理站要全面发挥职能作用，适应农村发行放映工作。

（二）群众文化事业。

加强地区图书馆建设，争取有单独馆舍，达到10万册藏书。

积极配备视听设备，收藏录音和录像等视听资料。

1986年完成县、市图书馆馆舍建设，充实图书和设备。有条件的县，要积极建立儿童图书阅览室和老年图书阅览室。依靠乡、镇和村的集体力量，发展农村图书室。积极支持图书专业户，促使其发展。到1990年，全区公共图书馆力争藏书达到六十万册（每五个人有一册图书）。

文化馆在“七五”期间要着重抓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和扩建地、县群艺馆和文化馆，改善业务工作条件，充实文化娱乐器材设备，使其发挥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辅导培训中心、理论研究中心的作用。巩固发展乡文化站，利用各种方式建设乡文化站，实现“乡乡有文化站”。

依靠各部门和集体经济力量，发展城镇和农村群众文化事业。积极争取建立城乡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统一规划和发展城市、集镇、农村群众文化事业。积极协助工矿、企业、街道、学校等基层单位办好文化站、图书室、青少年之家，或综合性的文化活动中心。要大力扶持个体文化户。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抵制腐朽没落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

各市、县要健全文物保护机构，做好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地区博物馆在1990年前力争建有工作室、陈列室和储藏室。县级博物馆要做陈列开放工作，赤壁、九宫山要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做好旅游开放工作。

群众文化部门要普遍开展“以付补文”活动，做到“以文为主、多种经营”，增强自身发展能力。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在劳动、人事等方面要提倡合同制、承包制，走改革之路。

(三) 艺术事业。

抓紧专业剧团的改革。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对照省提出的调整剧团的六条标准，逐一对七个专业剧团进行考核登记，发放演出证和安置富余人员的工作。今后不再办由国家包干的剧团，只办社会文化团体，保留骨干，其他人员实行招聘制、合同制。剧团设置，可以不按行政区划，可以一县办一团，也可以二、三县办一团。现有剧团要逐步过渡成为“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由艺术工作者组成的，从事艺术创作和表演活动，以精神佳品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独立性较强的社会文化团体。”

努力繁荣文艺创作。培养、充实文艺创作人员，改善创作条件，健全创作机构。执行“三并举”的剧目方针，大力提倡反映现代题材的作品，对成绩显著者给予奖励。

“七五”期间，要逐步改变“文化干部缺文化”的状况。在一

九九〇年以前，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使全系统一千多名干部职工轮训一遍。地区文化局科长、县（市）文化局长一级干部，要求基本达到大专文化程度，并要掌握一门专业知识；一般干部要普遍达到中专和高中水平，其中三分之一达到大专水平；县级专业剧团的正付团长、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奏）员要达到中专或高中水平，其中三分之一达到大专水平；一般演职员要达到高中或初中水平，要有三分之二的人受过各种专业训练；文艺干校的教师、剧团学员班的主教老师和负责人，地区戏工室及县创作组的创作人员，一般都要达到大专水平。“七五”期间，电影公司、新华书店、剧场等企业单位的职工要普遍达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有三分之二的人达到高中或中专水平。积极创造条件，把地区文艺干校办成职业中专。

加强剧场管理工作。“七五”期间，逐步完成对地区影剧院、嘉鱼剧场、蒲圻影剧院的舞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改善声、光设备和条件，以适应大型艺术团体交流演出的需要。其他县和集镇影剧场逐步办成多功能的群众文化娱乐场所。

四、实现“七五”规划的措施。

为了落实“七五”规划，使文化建设能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统一规划指导下，提倡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文化

事业，各部门各行业都来办文化事业，以便多渠道、多形式地筹集发展文化事业需要的资金。

(二) 积极进行体制改革，扩大文化艺术单位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有的事业单位可以改为企事业单位，或者实行企业管理，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提倡竞争，允许淘汰。有条件的单位在完成本身业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调动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

(三) 各市、县文化局要争取当地政府把文化设施和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在城市建设投资内安排一定的比例，新建、扩建和维修文化设施。对各地实行的统筹统建的小城镇和居民区所需的基础文化设施，必须实行配套建设。要安排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维修。

